

གཞིས་ཀ་ཚེ་གྲོང་ཁྱེད་ལྷན་ཁང་དང་གྲོང་ཁྱེད་གཞི་རིམ་འཛུགས་སྐྱོན་ཅད།

日喀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建建管发（2022）81号

日喀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西藏华章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通报

2022年3月10日，我局接到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关于聂拉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灾后重建项目评标过程相关问题的函》。

经核查：2月24日10:00时，西藏华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未能认真严格依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部分标准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设置不严谨，致使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了歧义，完成评标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带走部分评标澄清说明资料，未及时将评标过程中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重要资料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报告，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

以上行为违反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招标文件编制行为，科学严谨、公正准确编制招标文件，现决定对西藏华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在西藏建筑市场信用平台扣3分，对法定代表人董卫东和日喀则业务负责人韩俊昌以及该项目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曹林进行约谈。对违反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其他行为的，建议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认真学习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确保在招标文件编制中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及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切实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效维护好我市招投标市场良好交易秩序。

特此通报

日喀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25日

日喀则市住建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